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06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72,392,052.06 元。
-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,206,534,201 股为基数分配 2019 年度利润。在批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（2020 年 3 月 27 日）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公告并非权益分派实施公告，本公告所披露的利润分配预案尚待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利润分配的具体安排将另行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一、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者“公司”）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5,795,547.05 元，2019 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895,725,342.20 元。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，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,206,534,201 股为基数分配 2019 年度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,206,534,20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0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72,392,052.06 元，不实施送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823,333,290.14 元结转下年度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3.66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

股本发生变动的,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,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,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,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、表决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,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二)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31 日